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
加固及维修项目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项目编号：HBCZ-2304020176-231483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一、合同协议书	25
二、通用条款	28
三、专用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4
一、磋商响应声明	44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4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2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9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62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一、机构配备情况	64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4
（2）项目经理简历表	65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6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67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8
三、施工组织设计	69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0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71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72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3
（5）临时用地表	74
四、报价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75
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7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BCZ-2304020176-231483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湖北

项目联系人：姚晓菲

项目联系电话：0710-3210650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姚晓菲 0710-3210650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 9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释娴、温飞飞、苏恩华 13367259117/ 027-87816666-8403、8413、8401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品目：加固工程、装修工程

行业划分：建筑装饰业

预算金额：180.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458845 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概况：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招标的工程主要是对办公楼进行加固与修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 39 号内院，该楼于 200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 4300 平米，主楼共 5 层。

2.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3. 招标范围：实施项目的现场调查，施工方案，各类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施工、质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垃圾的清理和运输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预算金额：180.5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80.458845 万元（含暂列金 20000 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6. 质保期：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7.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合格施工现场。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文明施工合格工地。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4）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现场获取：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

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则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到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现场获取。

☑线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信息，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8日0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1 号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七）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
	采购预算	180.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80.458845 万元（人民币）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9号 联系人：姚晓菲 电话：0710-321065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 联系人：黄释娴、温飞飞、苏恩华 电话：13367259117/ 027-87816666-8403、8413、8401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6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 %，微型企业扣除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信息安全认证	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4	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澄清的，请将已盖章的提疑文件扫描件和电子版本（Word）同时发送至 1344934925@qq.com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1号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1号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提交方式为具体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日起90日（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扫描/word格式）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2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投标截止当日，并在开标大会现场查询后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p> <p>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25%工程款，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时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预付金额双方协商。</p> <p>2、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半年内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款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第三方审计单位无法在半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达期后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款的 97%。</p> <p>3、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承包方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下的 3%工程款项。</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函</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中工程类取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0.7%=2.8 元 合计收费=1+2.8=3.9（万元）</p> <p>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作为第三方机构完成符合《政府采购需求</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工作，并负责组织专家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服务费按照 6000 元/项向中标人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中标人收取。</p> <p>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清算行号：84008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p>
27	其他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国家规定足额计取，各分项报价符合市场行情，严禁不平衡报价。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将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符号的条款为较重要条款，在评审时并不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机构配备情况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报价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 评委认定为恶意低价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2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如下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人员配备最为合理科学的2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科学的1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的0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主要施工方法、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主要施工方法、工序、施工工艺及标准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保障性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法工艺标准等设计最优且说明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和保障性的得9分；施工方法工艺设计较为先进但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保障性的得6分；施工方案设计较为详细，针对性欠缺的得3分；施工方案说明不够完整详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9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合理化建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合理化建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完整详尽、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和建议切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基本把握项目重难点且提出了一定可行建议的得4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较少缺漏，针对性欠缺，项目重难点有一定分析的得2分；施工组织设计不够完整准确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所投施工材料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的质量、技术水平和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档次或技术水平优、材料质量高，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且预计有利于减少后期维护投入的得7分；材料档次或技术水平、质量较高，确保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材料质量水平或技术水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得3分；材料质量和技术水平勉强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得1分；其他的得0分。	7
		其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合理、方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计划合理，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物资管理计划不够详细，保障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物资计划和管理方案模糊混乱的不得分。	3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拟投入设备计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拟投入设备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其他的得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分，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安排较为合理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其他的得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技术组织措施不够详细，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技术组织措施混乱、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2 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期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工期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能合理保证文明施工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评分，安排设计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安排较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评分。施工布置及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施工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施工布置较为混乱、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整且有针对性和保障性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欠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业绩评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15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4)、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建筑业 中型：6000 万元≤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小型：300 万元≤营业收入<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资产总额<5000 万元 微型：营业收入<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

中小企业	<p>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c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中财拨款资金。

5. 工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招标的工程主要是对办公楼地基下沉进行加固、对部分墙体裂缝进行修补、对房顶及部分外墙进行防水维修及修补，对部分外墙喷真石漆、对部分房间等进行维修改造，具体以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 39 号内院，该楼于 200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 4300 平米，主楼共 5 层。

6. 工程承包范围：

实施项目的现场调查，施工方案，各类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施工、质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垃圾的清理和运输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开工前。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现场管理、现场协调等负总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的私人物品，请全部搬出。2、请指定临时水电端口。3、于开工7天前指派专人到施工现场，协调进场其他事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3000 元每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终止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3.7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必须足额用于工程项目，严格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详见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变更、主材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双方约定价格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25%工程款，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时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预付金额双方协商。

2、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半年内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款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第三方审计单位无法在半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达期后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3、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承包方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下的 3%工程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的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纸、结算报价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提交异议部分文件的 7 天内发包人复核完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计后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结算审计后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人为造成损害除外。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机构配备情况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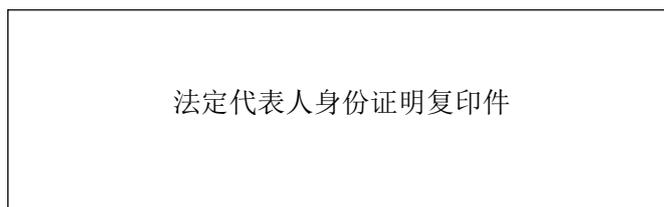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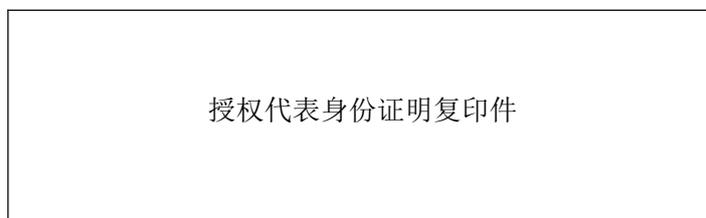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工期/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及证 书编号	
	备注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企业概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章)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划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2 末资产负债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或%)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我们保证上述表格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2、有关财务状况的基础数据应与企业财务报表中相关栏次保持一致。

3、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表报告或出

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过去3年中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实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施工组织设计

1、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四、报价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

（二）项目概述：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3 号楼办公楼房屋加固及维修项目招标的工程主要是对办公楼地基下沉进行加固、对部分墙体裂缝进行修补、对房顶及部分外墙进行防水维修及修补，对部分外墙喷真石漆、对部分房间等进行维修改造，具体以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 39 号内院，该楼于 200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 4300 平米，主楼共 5 层。

（三）项目范围：实施项目的现场调查，施工方案，各类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施工、质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垃圾的清理和运输。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所投产品、材料、配件必须是全新且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二）所有安装和施工，应执行现有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同时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三）具体项目及技术要求

1、拟定项目施工组织措施和方案。

2、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材料品牌；材料及设备进场时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清单。

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齐全。

4、投标文件应对其产品“三包”及售后服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5、施工公司要求：由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内容较广，而且在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我单位的正常工作，对施工单位的组织协调能力要求很高，因此我们要求施工单位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施工单位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25%工程款，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时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预付金额双方协商。

2、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半年内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款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第三方审计单位无法在半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达期后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3、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承包方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下的 3%工程款项。

四、质量及保修条例：

- 1、严格遵守现行的技术规范、施工规程和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
- 2、坚持技术先进性、科学合理性、经济适用性与实事求是相结合；
- 3、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达到安全合格施工现场。承诺做到项目零伤亡，无任何安全事故。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达到文明施工合格工地标准。

4、严格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必须坚守现场。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施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离开现场，且每月保证在现场的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25 个日历天。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报价方式：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六、工作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